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华东检测基地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概述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5.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1,3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002,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9,377,2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9日出具的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9）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8,075.82万元，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投资10,995.35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第二期拟投资7,080.47万元，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发行债券融资。该项目的原投资方案为：

项目名称	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	18,075.82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	10,995.35万元
自有资金	7,080.47万元

该项目原计划的第一期建设期为12个月，但由于设计方案局部调整和施工报批报建手续延迟的原因，使得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慢于计划。目前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的第一期建设即将完成，截止2013年2月28日，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457.62万元，投资进度为95.11%，基地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员工已迁入基地办公，部份实验室已投入使用。

该项目的第二期建设即将开始，主要建设内容为：用于华东检测基地实验室的建设和检测设备的购买，扩大环境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的产能，新建汽车实验室、建材检测实验室。

为了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在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拟调整该项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投资比重，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额 4,760.25 万元，降低自有资金投资额 4,760.25 万元，即第二期建设使用募集资金 4,760.25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2,320.22 万元。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方案为：

项目名称	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	18,075.82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	15,755.60 万元
自有资金	2,320.22 万元

其中该项目追加投资的募集资金 4,760.25 万元，其资金来源包括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和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的利息净额，详情如下表：

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2,582.28	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1,784.02	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含利息）
中国光大银行相城支行	393.95	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的利息净额
合计	4,760.25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华东检测基地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该项目的投资方案，追加募集资金投资 4760.25 万元，降低自有资金投资 4760.25 万元，追加的募集资金来源为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和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的利息净额。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等的变更。

此次变更华东检测基地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需提交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后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不涉及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等调整，项目名称仍为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仍为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仍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

项目的第二个建设期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用于华东检测基地实验室的建设和检测设备的购买，扩大环境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的产能，新建汽车实验室、建材检测实验室。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在未来 18 个月内完成。

2、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	982.88	20.65%
1.1	场地建设和改造	982.88	
1.2	土地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691.00	77.54%
2.1	国产设备	1,358.00	
2.2	进口设备	2,333.00	
3	其他费用	86.37	1.81%
3.1	建设期利息		
3.2	铺底流动资金	86.37	
合计		4,760.25	100%

3、项目投资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费用	来源
1	MTS 液压试验平台	1,400.00	进口
2	气动实验平台	200.00	国产
3	ESPEC 温湿度试验箱（3 台）	300.00	国产
4	苏试+ESPEC 三综合实验平台	800.00	国产
5	MAST 系统	810.00	进口
6	数采系统及传感器	75.00	进口
7	4 工位多功能测试平台	15.00	国产
8	真空干燥箱	4.00	进口
9	超声波清洗机	4.00	进口
10	高温马弗炉	3.00	进口
11	气相色谱仪	10.00	国产
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8.00	国产
13	气相色谱仪	26.00	进口
14	立式冷冻干燥机	11.00	进口
15	离子色谱仪	10.00	国产

16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15.00	国产
合计		3,691.00	—

4、盈利预测

变更项目实施方案后，项目的建设总投资仍为 18,075.82 万元，其中，项目使用募投资金投资 15,755.60 万元，经内部测算，预计项目正常生产年平均税后利润为 3,441.02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21.84%，内部收益率为 24.02% (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56 年(静态、不含建设期)。

(二) 可行性分析

1、从政策的角度看，项目的投资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

检测技术服务行业作为高新科技密集型、技术人才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三型合一”产业，在自主创新的国家战略背景下，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01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明确将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列为八个高技术服务业领域之一。指导意见提出要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农业等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认证型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

公司定位于第三方综合性检测认证机构，建设华东检测基地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

2、从发展的角度看，项目的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可充分利用公司的综合优势

以长三角和珠三角为核心的沿海发达区域是检测业务最有潜力的市场，公司提出“珠三角战略”和“长三角战略”。随着公司品牌在华东地区的延伸和多年的客户培育，华东地区在整个公司的地位也越加重要。苏州处于“长三角”的中心位置，是全国制造业的核心地区之一，具有较好的制造业基础，潜在检测需求巨大，在苏州建设检测基地，可以与同位于长三角地区的上海检测基地形成优势互

补、资源整合，提升公司长三角地区的整体检测实力，符合公司的战略部署。

3、从市场的角度看，项目的投资有利于企业充分发挥苏州的区位优势，快速地服务客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相城区。苏州位于中国两大经济带—沿海经济带和长江经济带的交接处，是中国最早的沿海经济开放地区之一。东邻上海，背靠无锡，南临浙江，北枕长江，与南通、泰州隔江相望，地理位置十分优越。而华东地区作为中国目前主要制造业基地，构成中国检测市场的很大一部分需求。

因此，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投入使用后，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其地理位置，辐射周边地区，形成华东地区规模最大，检测服务品类最全的基地。公司也将成为苏州制造产业的重要支撑点，有助于完善华东地区的产业链结构。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缩小公司服务半径，公司的服务和技术支持人员可以就近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和服务水准，更快速地服务于华东客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资金有保证，符合市场需求，经营目标能够实现，本项目是可行的。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着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虽然国家及地方政府已出台多项政策及地方政府鼓励和支持检测行业发展、华测因资金储备雄厚而具有较强的抗市场风险能力、华测的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业内管理经验、严控应收账款回收期会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但以上风险在实施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经济效益明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没有违反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

保荐机构认为：华测检测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的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华测检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因此，保荐机构对华测检测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关于华测检测变更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实施方案及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